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治療，並就個別服務使用者之訓練計劃及治療，向康復中心職員及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提供諮詢及示範。

目的及目標

服務提供治療、意見和協助，以幫助殘疾人士克服日常生活遇到的困難，及盡量發揮工作潛能／能力，使他們盡可能不受殘疾的影響。服務的最終目的，是幫助殘疾人士不論在家中或在社區內均可在日常生活上發揮最大程度的功能。

服務性質

服務是以各種形式的臨床活動提供，主要內容包括日常生活技巧、溝通技巧、職前／職業技能、感知肌能及感覺統合功能、消閒活動、輔助器材及環境改裝，以及社區生活技巧。這項服務包括以下一系列的項目：

- (a) 就服務使用者在目標訓練範圍的功能進行臨床評估
- (b) 臨床診斷及治療
- (c) 製作、建議康復設備／器材，並就其使用方法提供訓練
- (d) 就環境設計及改動提供意見
- (e) 為家長／照顧者／員工開辦教育及訓練課程

服務對象

在康復計劃方案內列出的康復服務單位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有自閉症徵狀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的人士)。這些單位包括：庇護工場、展能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以及為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設有駐中心職業治療師或由社會福利署轄下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給予支援的服務單位不包括在內。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將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臨床探訪次數	228×機構職業治療服務 職業治療師定職人數（截至2000年4月1日）
2	一年內每月接受臨床介入個案的數目	35×機構職業治療服務 職業治療師定職人數（截至2000年4月1日）
3	一年內的臨床評估／診斷／個別／小組治療次數／節數	760×機構職業治療服務 職業治療師定職人數（截至2000年4月1日）

（備註及定義載於本協議附件）

主要統計數據

- 每年每名職業治療師處理的新個案總數

基本服務規定

- 註冊職業治療師是服務的必要人員
- 應向自閉症患者提供服務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分階段推行的服務質素標準項目：

1999/2000	服務質素標準第 1，4，10，11 及 18 項
2000/2001	服務質素標準第 3，12，16，17 及 19 項
2001/2002	服務質素標準第 2，5，6，7，8，9，13，14 及 15 項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就本《協議》涵蓋的現有服務單位，資助基準載於社署每年向各服務單位的機構發出的最新通知書內。就新服務單位，資助基準載於那些單位開始接受資助前發給機構的要約。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最新版本的《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

備註及定義

臨床探訪指純粹為提供臨床服務而到訪宿舍／中心。一次臨床探訪相當於 1/2 日服務，而「半日」即指連續服務為時最少 3 小時。一次為時少於 3 小時但多於 1.5 小時的臨床探訪可視作 0.5 次探訪，惟時數不能累積計算。

接受臨床介入的個案只包括接受個別臨床介入（例如評估、診斷及治療等）的轉介個案。

臨床評估旨在取得服務使用者在特定範圍內的基線功能資料，再監察其往後一段時間出現的轉變；而**臨床診斷**則指就制訂和推行個人或小組治療計劃，提出建議和作出示範。就兩類臨床活動而言，每節為時應最少 30 分鐘，準備時間及跟進工作不包括在內。

個別治療時段指以單對單形式，利用明確而具目標的活動或方法，發展、改善及／或恢復所需功能的表現；為功能障礙作出補救；及／或延緩衰退，最終目的是讓服務使用者盡可能獨立應付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每節治療為時應最少 30 分鐘，準備時間及跟進工作不包括在內。**小組治療時段**與**個別治療時段**的定義相若，只是前者是以小組模式進行，每組一般包括兩至十名服務使用者。